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10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振国先生、徐向平先生、刘春凤女士、杜未木先生、高岩嵩先生、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1.1 提名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名刘春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提名杜未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提名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提名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波先生、孙健先生、谢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提名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谢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届满,现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1)董事、监事分类原则

① 内部非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董事;

② 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③ 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④ 外部非独立董事,指未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非独立董事;

⑤ 外部监事,指未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监事。

(2)薪酬(津贴)方案原则

① 内部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制,根据个人的从业经历、在公司的具体分管业务、相应岗位的市场薪酬水平、承担任务指标、岗位责任等综合确定。薪酬的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半年度和年度两次发放,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

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 / 年(税后),按月发放;

③ 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给予差旅补贴。

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个人简历:

1、李振国先生,1960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委、黑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牡丹江市工商联主席;曾任牡丹江市友搏制药厂厂长、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振国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341,202,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徐向平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九芝堂制药厂副厂长、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向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1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1%;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春凤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药专业,享受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哈药集团制药三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层正职、项目负责人。

刘春凤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杜未木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辰能物业公司董事长、黑龙江辰能典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

杜未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高岩嵩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在美国德州大学西南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生物科技与医药研究中心副主任。

高岩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5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5%;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余欣阳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资本运营部部长;曾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会计、资产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遗留问题处理中心主任、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余欣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王波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本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悦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孙健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博士,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教授、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

孙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谢丰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SNK Corporation 财务及法务负责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荟才环球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监、趣游科技集团财务副总裁、触控科技集团财务总监、乐道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谢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10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3 人,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周鲁宝先生、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1.1 提名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1 项、第 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个人简历:

1、周鲁宝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黑龙江辰能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经营部副部长,黑龙江辰能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鲁宝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在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忠照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曾任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本公司审计稽核部副部长。

李忠照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10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春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杜未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 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谢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01 选举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 1、2、3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表决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可以投 0 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春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杜未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3、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 1 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春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杜未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本次投票分非累积投票和累积投票。

(1)非累积投票: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累积投票:

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10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同意提名李振国先生、徐向平先生、刘春凤女士、杜未木先生、高岩嵩先生、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同意提名王波先生、孙健先生、谢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确定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此项议案,本人表示同意,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王波、孙健、谢丰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元盛电子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拟在珠海富山工业区高密度印制电路产业项目基地设立分公司,投资三维封装用柔性电路板(FPC)卷对卷(RTR)生产线,投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7 号

注册资本:70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德威

经营范围:柔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可充分发挥元盛电子在 FPC 领域技术优势,有效利用公司在珠海富山工业区高密度印制电路产业项目基地资源,积极扩充 OLED 等优势产品产能,满足大客户新产品技术升级与增量市场需求。

(二)存在的风险

项目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三)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子公司元盛电子深化与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持续满足大客户的新增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在新兴显示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和企业效益提升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拟在珠海富山工业区高密度印制电路产业项目基地设立分公司,投资三维封装用柔性电路板(FPC)卷对卷(RTR)生产线,投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元盛电子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7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丰行")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津汇丰行向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金融")申请 2,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内江鹏翔对天津汇丰行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经销商融资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五年。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天津汇丰行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天津汇丰行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并授权内江鹏翔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的签署

天津汇丰行已与丰田金融签署了《经销商融资协议》,丰田金融向天津汇丰行提供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2020 年 12 月 11 日,内江鹏翔签署了《保证与赔偿》,为天津汇丰行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经销商融资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五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0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